

# 格尔木市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全市经济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青政〔2024〕16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为重点，以强化取用水监管为手段，以健全责任考核制度为保障，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为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水资源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52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6%，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4920，非常规水（地表咸水、矿坑涌水、中水回用）利用量不低于0.37亿立方米。到2030年，全市水资源优化配置及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重要河湖生态水量得到保障，合理分配

行业用水指标，保证生态用水，保障民生用水，保足农业灌溉，保全工业用水。地下水保护取得成效，实现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目标，“四水四定”初见成效，河湖生态状况得到显著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优化水资源配置。

**1. 坚持“四水四定”。**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城镇生活、工业能源、农林牧草、交通运输、旅游开发等各类项目实施要依规编制水资源配置专项规划。未经论证或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指标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重大产业布局和工业园区规划，应与全市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科学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配合州水利局推进《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

**2. 完善指标体系。**进一步加强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资源统一配置。农林业灌区灌溉用水以地表水为主，无可用地表水区域，在满足地下水管控要求前提下，可适当配置地下水，满足基本生产生活需求。工业企业按照非常规水、地表水、地下水顺序配置，同时鼓励企业加大对非常规水的利用。开展区域可用水量调查评价工作，科学配置各行业用水，健全完善用水总量和水位控制，加强计划用水，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农牧

局、林业和草原局，市生态环境局）

**3. 优化调配体系。**推进地表水厂一期工程建设，置换全市盐湖企业、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工业企业地下水指标，完成重点工业企业地下水转换，缓解地下水供水压力。配合州水利局推进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工程（那棱格勒河调水工程）建设和“引通济柴”项目，适时推进地表水厂二期工程，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充足保障。（**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二）强化水资源监管。

**4. 严格行政许可。**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和取水许可审批，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品不符合用水定额标准、节水评价未通过及其他不符合水资源管控要求的项目依法依规不予审批。取水许可有效期内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发生变化，应重新提出取水申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审批取水许可延续、变更、注销等。（**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 完善监测体系。**2024年底前完成全市重点取用水户取水口在线计量监测建设，实现全过程全时段监测，对超许可超计划情况及时预警。全面排查整治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是否存在批建不符、应装未装、监测不准等问题。已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限期将取水在线计量数据接入国家和省级取用水管理平台，并定

期做好检定、校准、维护等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

**6. 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按照《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取用水统计工作，按照各用水单位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费。结合全市取用水户情况，对取用水单位分别实行按季度、按年征收水资源费。对超计划、超定额，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依法处罚，并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7. 严格监管执法。**依法依规履行取用水监管职责，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明确重点检查对象，落实取用水全过程监管，取用水户全覆盖，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综合检查。对重点取用水户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取用水执法检查。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拖欠水资源费、超计划超许可取用水、未安装计量设施、节水设施未建等违法违规取水问题，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司法、检察联合联动执法，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吊销取水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建立健全执法记录档案。（**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

（三）统筹水资源节约。

**8. 加强节水管理。**农林业灌溉方面，使用地表水灌溉的灌区，要加大资金投入，提高渠道衬砌率，减少渠道渗漏。使用地下水灌溉的农田、绿化林带，逐步落实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等

节水技术，降低亩均用水量。**工业用水方面**，落实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实施技术改造，主管部门定期检定产品单耗，落实用水定额管理。**公共供水方面**，加强供水、用水管网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建立供水、用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体系，将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鼓励各取用水单位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按照测试结论开展节水改造，逐步提高用水效率。（**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

**9. 规范计划用水管理。**取用水户于每年12月31日前报送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审批机关按照其取水计划和近三年取用水情况及控制指标下达年度取水计划，实现各取用水户用水计划管理全覆盖。严格计划用水监管，督促企业做好用水记录台账，按时上报工业企业取用水统计月报表，同时按要求及时规范填报用水直报系统。实行用水计划动态调整管理，用水企业确需调整用水计划的，需向市水利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用水计划变化原因的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水利局按照实际用水和指标管控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对未及时提出申请，且超计划用水的单位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10. 加大非常规水利用。**加强中水、矿坑涌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利用。非必要利用常规水的企业鼓励使用非常规水。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前提下，科学有序开展非常规水利用，督促工矿企业优先使用矿坑涌水作为生产用水，鼓励工业企业优先使用中水、地表微咸水作为生产用水，到2025年全市非常规水利用量

不低于 0.37 亿立方米。（**牵头单位：**市水利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

#### （四）强化水资源保护。

**11. 加强水资源保护。**落实水资源保护部门责任，协同推动打好碧水保卫战，发挥生态流量监测预警调度工作机制作用，严格落实省、州保护要求，确保格尔木河河流生态流量达标。进一步加强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监管，利用水利云平台全过程全时段监测，确保各水电站足额稳定下泄生态流量。加快实施格尔木河复苏行动，继续推进幸福河湖、美丽河湖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12. 强化水源地保护。**落实水源地安全保护工作，开展农牧区集中式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定期进行水质检测。做好格尔木第二水源地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水源地安全评估，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保护措施。（**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唐古拉山镇、郭勒木德镇、乌图美仁乡、大格勒乡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落实相关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落细。各相关部门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衔接，密切协作配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切实形成水资源配置、管理、节约和保护的工作合力。

（二）强化资金保障。发挥政府在水资源利用和管理中的主

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水资源利用和管理，拓宽投融资渠道，形成多元化、长效化投入机制，保障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对水资源保障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节约用水管理、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等给予重点支持和鼓励。

（三）严格督导考核。强化目标督导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完善水资源管理协调合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四）加强宣传引导。全方位、多层次、多形式、多元化开展基本水情、水法律法规的宣传引导，积极开展节水型企业、灌区、单位、学校、社区、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增强全民节水意识。增强全社会水忧患意识和水资源节约保护意识，形成节约用水、科学用水的良好风尚。

本方案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

附件：格尔木市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主要任务一览表

# 格尔木市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主要任务一览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	优化水资源配置	城镇生活、工业能源、农林牧草、交通运输、旅游开发以及重大产业布局和工业园区规划应与格尔木市水资源条件相适应，科学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	市水利局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文体旅游广电局、林业和草原局	
2		新增农林业灌区灌溉用水以地表水为主，无可用地表水区域，在满足地下水管控要求前提下，可适当配置地下水，满足基本生产生活需求。	市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	市水利局	
3		工业企业按照非常规水、地表水、地下水顺序配置，鼓励企业加大对非常规水的利用。	市水利局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4		科学配置各行业用水，健全完善用水总量和水位控制，加强计划用水，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	市水利局	各用水企业	
5		持续推进地表水厂一期工程建设，置换全市盐湖企业、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工业企业地下水指标，完成重点工业企业地下水转换，缓解地下水供水压力。配合州水利局推进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工程（那棱格勒河调水工程）建设和“引通济柴”项目，适时推进地表水厂二期工程，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充足保障。	市水利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6	强化水资源监管	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和取水许可审批，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品不符合用水定额标准、节水评价未通过及其他不符合水资源管控要求的项目依法依规不予审批。	市水利局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7		取水许可有效期内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发生变化，应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8	强化水资源监管	2024 年底前完成全市重点取用水户取水口在线计量监测建设，实现全过程全时段监测，对超许可超计划情况及时预警。	市水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	
9		全面排查整治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是否存在批建不符、应装未装、监测不准等问题。已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限期将取水在线计量数据接入国家和省级取用水管理平台，并定期做好检定、校准、维护等工作。	市水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	
10		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结合全市取用水户情况，对取用水单位分别实行按季度、按年征收水资源费。对超计划、超定额，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依法处罚，并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	市水利局	各用水企业	
11		落实取用水全过程监管，取用水户全覆盖，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综合检查。	市水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农牧局、林业和草原局	
12		对重点取用水户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取用水执法检查。	市水利局	各重点用水户	
1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拖欠水资源费、超计划超许可取用水、未安装计量设施、节水设施未建等违法违规取水问题，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司法、检察联合联动执法，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吊销取水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建立健全执法记录档案。	市水利局	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	
14	统筹水资源节约	农林业灌溉方面，使用地表水灌溉的灌区，要加大资金投入，提高渠道衬砌率，减少渠道渗漏。使用地下水灌溉的农田、绿化林带，逐步落实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等节水技术，降低亩均用水量。	市农牧局、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财政局	
15		工业用水方面，落实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实施技术改造，主管部门定期检定产品单耗，落实用水定额管理。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水利局	各用水企业	
16		公共供水方面，加强供水、用水管网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建立供水、用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体系，将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市水利局	格尔木市水务集团供水分公司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7	统筹水资源节约	规范计划用水管理。实现各取用水户用水计划管理全覆盖。严格计划用水监管，督促企业做好用水记录台账，按时上报工业企业取用水统计月报表，同时按要求及时规范填报用水直报系统。	市水利局	各用水企业	
18		实行用水计划动态调整管理，用水企业确需调整用水计划的，需向水利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用水计划变化原因的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水利局按照实际用水和指标管控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对未及时提出申请，且超计划用水的单位依法处理。	各用水企业	市水利局	
19		加强中水、矿坑涌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利用。非必要利用常规水的企业鼓励使用非常规水。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前提下，科学有序开展非常规水利用，督促工矿企业优先使用矿坑涌水作为生产用水。	市水利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农牧局，市生态环境局	
20	强化水资源保护	发挥生态流量监测预警调度工作机制作用，严格落实省、州保护要求，确保格尔木河河流生态流量达标。进一步加强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监管，利用水利云平台全过程全时段监测，确保各水电站足额稳定下泄生态流量。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水电站	
21		加快实施格尔木河复苏行动，继续推进清水河健康评价、水磨河幸福河湖建设。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22		强化水源地保护。落实水源地安全保护工作，开展农牧区集中式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定期进行水质检测。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唐古拉山镇、郭勒木德镇、乌图美仁乡、大格勒乡人民政府	
23		做好格尔木第二水源地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水源地安全评估，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保护措施。	格尔木市水务集团供水分公司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